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犯罪地點是在花蓮縣，然此犯罪地之判定是依據告訴人○○○單一指訴，尚缺補強證據證明花蓮縣是本案犯罪地點，故本案屬於犯罪地點境界不明，倘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恐導致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4款：「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」發生之情形，故請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卓處等語。

二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而犯罪地之認定，應依檢察官起訴主張之事實為準，與所主張之犯罪是否成立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嫌於民國106年3月至6月間之某二假日，在花蓮縣花蓮市之租屋處對告訴人BS000-A112197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為乘機猥褻、性交等犯行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有起訴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起訴書既記載本案之犯罪地在本院轄區之花蓮縣花蓮市，本院自有第一審管轄權，而無管轄區域境界不明之情，聲請人爭執本案犯罪地而漫指本案之管轄法院有疑，已與上開移轉管轄規定未合，此亦經最高法院

01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號、同年度台聲字第175號裁定認定無  
02 訛，是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06 法官 呂秉炎

07 法官 李珮綾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戴國安